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13,427,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4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升荣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杨伯豪董事、于兰英董事、刘丽妮董事、肖斌卿董事、强莹董事因疫情及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6 人，刘启连监事、王家春监事因疫情及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高管共 9 人出席了会议；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11,910,893	99.9763	575,526	0.0089	941,100	0.0148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12,228,939	99.9813	1,198,580	0.01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90,668,430	99.6451	1,690,885	0.0263	21,068,204	0.3286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6,777,126	99.9916	38,900	0.008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04,430,831	99.8597	909,900	0.0141	8,086,788	0.126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05,987,031	99.8839	294,800	0.0045	7,145,688	0.1116

7、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13,423,119	99.9999	4,400	0.0001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俞红海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13,423,119	99.9999	4,400	0.0001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家华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13,423,119	99.9999	4,400	0.0001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12,482,019	99.9852	4,400	0.0000	941,100	0.0148

1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12,482,019	99.9852	4,400	0.0000	941,100	0.0148

- 1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12,482,019	99.9852	4,400	0.0000	941,100	0.0148

- 1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12,482,019	99.9852	4,400	0.0000	941,100	0.0148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56,830,1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204,605,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50,793,446	99.7828	1,198,580	0.2172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1,699,826	99.0981	1,198,580	0.9019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19,093,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55,398,791	99.9317	1,198,580	0.0683	0	0.0000
5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47,600,683	99.4878	909,900	0.0517	8,086,788	0.4605
6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49,156,883	99.5764	294,800	0.0167	7,145,688	0.406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4项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分别为：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QFII）、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喻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